

ShuíLǐ GongChéng ZhǐLiáng GuānLǐ
WénJiān XuānBiān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 文件选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 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ShuiLi GongCheng ZhiLiang GuanLi
WenJian XuanBian

水利工程质量 管理 文件选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 编

作者 已定 出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地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 (010) 8302356 (总机), 68311832 (营销中心) 北京水利图书营销中心 (零售) 电话: (010) 88383334, 8302353 全国各省市新华书店均有代售 (盖章)
日期 2008年2月第1版 2008年2月第1次印刷 850mm×1168mm 32开本 8.375印张 232千字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兴华印刷厂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 编
水利部水利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水利工程质量文件选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
水电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编. —北京: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
社, 2008

ISBN 978-7-5084-5296-8

I. 水… II. 新… III. 水利工程—工程质量—质量管理—
文件—汇编—中国 IV. TV5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15347 号

书 作 出 版 发 行	名 者	水利工程质量文件选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 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 (010) 63202266 (总机)、68331835 (营销中心)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 (零售) 电话: (010) 88383994、63202643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经 售		
排 印 规 版 印 定	版 刷 格 次 数 价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850mm×1168mm 32 开本 8.375 印张 225 千字 2008 年 2 月第 1 版 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0001—3000 册 26.00 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 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水利工程质量文件选编》

编写委员会

主 编 成 平

参编人员 甫拉提·米吉提 王 进 王 智

管廷存 张永伟 聂红俊

前 言

根据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关于开展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宣贯培训工作的通知》(建管监[2007]3号)要求,为了配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的宣贯培训工作,新疆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精选了近10年来有关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管理方面的主要文件,为便于查阅,现编纂成册,供广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管理人员使用。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选编》按照水利行业文件汇编的一贯体例,共分为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4部分。收入国家法律1篇,行政法规6篇,部门规章9篇,规范性文件15篇。

本书可作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人员的工具书,也可作为培训质量监督和质量管理人员的辅助教材。

由于时间仓促,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大家批评指正。在使用中如有意见和建议,也请告知编者。

新疆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选编》

编 者 支 文 生

2007年12月

章 附 录

附录1 水利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附录2 水利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附录3 水利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附录4 水利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附录5 水利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附录6 水利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目 录

前言

一、国家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
(2002年10月28日 主席令第77号)

二、行政法规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3
(1991年3月22日 国务院令第78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8
(2000年1月30日 国务院令第279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2
(2003年11月24日 国务院令第393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47
(2004年1月13日 国务院令第397号)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52
(2006年7月7日 国务院令第471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65
(2007年4月9日 国务院令第493号)

三、部门规章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77
(1997年12月21日 水利部令第7号)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85
(1999年3月4日 水利部令第9号)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92
(2005年7月22日 水利部令第26号)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101
-----------------	-----

(2006年12月18日 水利部令第28号)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110
-----------------------	-----

(2006年12月18日 水利部令第29号)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117
-------------------	-----

(2006年12月18日 水利部令第30号)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125
---------------------------	-----

(2006年11月22日 监察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令第11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	131
-------------------	-----

(2004年9月21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9号)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137
---------------	-----

(2007年7月25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9号)

四、规范性文件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145
-------------------	-----

(1997年8月25日 水利部水建[1997]339号)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暂行办法.....	153
-------------------------	-----

(1999年4月16日 水利部水建管[1999]177号)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 水利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 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158
---	-----

(2001年3月9日 水利部水建管[2001]74号)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	170
-----------------	-----

(2003年8月1日 水利部水建管[2003]271号)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176
-------------------	-----

(2004年2月10日 水利部办水保[2003]168号)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	180
--	-----

(2004年12月1日 建设部建质[2004]213号)

关于建立水利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件市场准入制度的通知...183

(2005年3月9日 水利部水建管[2005]80号)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管理办法...184

(2005年4月18日 办水保[2005]67号)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190

(2005年4月26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水利部

办公厅发改办农经[2005]806号)

大型灌区节水续建配套项目建设管理办法...195

(2005年6月20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发改投

资[2005]1506号)

水闸注册登记管理办法...199

(2005年6月26日 水利部水建管[2005]263号)

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212

(2005年11月1日 水利部水办[2005]480号)

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工作管理办法...231

(2005年7月5日 水利部水综合[2005]264号)

水利工程建设重大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36

(2006年5月25日 水利部水建管[2006]202号)

关于做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

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

格证书有效期满延期工作的通知...257

(2007年4月19日 水利部办建管[2007]77号)

一、国家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2年10月28日 主席令 第7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

第三条 编制本法第九条所规定的范围内的规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它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照本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四条 环境影响评价必须客观、公开、公正，综合考虑规划或者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第五条 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

第六条 国家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的基础数据库和评价指标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对环境影响评价的方法、技术规范进行科学研究，建立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共享制度，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

第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建立和完善环境影响评价的基础数据库和评价指标体系。

第二章 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应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写该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

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应当对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做出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作为规划草案的组成部分一并报送规划审批机关。

未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的规划草案，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应当在该专项规划草案上报审批前，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向审批该专项规划的机关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

前款所列专项规划中的指导性规划，按照本法第七条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九条 依照本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条 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实施该规划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
- （二）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三）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

第十一条 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对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规划，应当在该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但是，国家规定需要保密

的情形除外。

编制机关应当认真考虑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并应当在报送审查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附具对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第十二条 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在报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附送审批机关审查；未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审批专项规划草案，做出决策前，应当先由人民政府指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审查小组应当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参加前款规定的审查小组的专家，应当从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立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审批的专项规划，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审批专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在审批中未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的，应当做出说明，并存档备查。

第十五条 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告审批机关；发现有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

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建设项目概况；

（二）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

（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

（六）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

（七）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

涉及水土保持的建设项目，还必须有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

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内容和格式，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当避免与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相重复。

作为一项整体建设项目的规划，按照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不进行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已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所包含的具体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建设单位可以简化。

第十九条 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审查合格后，

颁发资质证书，按照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评价范围，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并对评价结论负责。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的资质条件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已取得资质证书的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的名单，应当予以公布。

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第二十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由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编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对其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机构。

第二十一条 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建设单位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附具对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登记表之日起十五日内，分别做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预审、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得收取任

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 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 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法律规定的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该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同时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

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第二十八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编制不实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规划编制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组织环境影响评价时弄虚作假或者有失职行为，造成环境影响评价严重失实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规划审批机关对依法应当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而未编写的规划草案，依法应当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而未附送的专项规划草案，违法予以批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